

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 人員協會辦理)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2號-幼
兒園
承辦人：陳柏翰
電話：(02)8502-619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濱江(112)非營利幼字第1130222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113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中心招生作業
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中心招生工
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園設置於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內，依相關規定貴校
現職教職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，適用優先入園順位5之身
分，於招生辦理階段以該優先身分登記報名，先與敘明。
- 三、本(113)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辦理方式及優先入園身分
5之資格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方式：採網路線上申請方式，並依規定分齡辦理電
腦抽籤及報到事宜。
 - (二)招生年齡：
 - 1、2歲：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。
 - 2、3歲：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濱江實中 1130222



QKAA1136001255



3、4歲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4、5歲：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三)招生期程：招生登記、抽籤及報到程序訂於113年5月27日(星期一)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辦理，詳細時程請參閱簡章第六點。

(四)錄取順序：採分齡並以電腦抽籤方式，依法定需要協助(順位1-4)、優先入園(順位5-8)、一般生(順位9)等類別、順位抽取正、備取順序。(註：幼兒園或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，為順位5，且得免設籍本市)

(五)有關編制內線職教職員工子女相關說明及釋疑(參考臺北市113學年度招生問答集Q&A-招生登記申請資格Q15、Q16)：

1、需為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，且於新學年度(即113學年度)8月1日仍在職，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。

2、非正式教職員工者(代理代課教師、臨時人力、約聘僱人力、專案配置人員及助理...等)不具優先錄取資格。

3、登記時需相關證明(或提前洽幼兒園承辦人索取切結書代替之)上傳至招生報名登記系統，以供查驗。

4、倘有目前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欲於113年8月1日復職，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並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，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。

(六)招生名額公告方式：

1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擬於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公告全市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。



2、擬公告於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
(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以及「臺北
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」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)。

四、如貴校教職員工子女符合前開條件，且有報名就讀本園之
意願及需求，請提供相關資訊供參，並提醒同仁依相關簡
章說明辦理。

五、113學年度相關簡章及問答集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 [首頁→公告資訊→最新
消息→幼兒園→【公告】臺北市113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暨
教保服務中心招生簡章及問答集]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)



裝

訂

線

